306_3	2023	66
	4	14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法定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海东】

联系人: 【杨林龙】

电话: 【18930838208】

传真: 【/】

邮政编码: 【201210】

乙方: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889 号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冀】

联系人: 【徐芳】

电话: 【13816258986】

传真: 【021-56653414】

邮政编码: 【200082】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
- 1.2 本合同项下【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的设备内容及清单详见附件【一、二】。
-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按照附件【一】实行。
- 1.4 本合同项下提供设备的主要依据: 【1.4.3】
- 1.4.1 国家标准;
- 1.4.2 部颁标准;
- 1.4.3 行业标准:
- 1.4.4 见附件【/】项目服务规范;
- 1.4.5 其他标准: 【/】。

The state of

1

- 1.5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为完成项目内容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车辆、打印等费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 1.6 其他条件: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2.1 乙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完成下文第 3.1 条中的【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的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3039 号】,并在【/】年【/】月【/】日至【/】年【/】月【/】日完成下文第 3.1 条中的【/】项目内容。
- 2.2 本合同项目所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提供修理或退换货服务。
- 2.3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三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报酬: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元(Y:【157340.00】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139238.94】元,增值税费【18101.06】元。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

报酬组成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税率	税金(元)	备注
		(元)	(%)		
1	综合行政执法装	157340.00	13	18101.06	/
	备采购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2 付款进度:本项目付款进度选择下述方式【3.2.1①】及方式【/】进行支付。
- 3.2.1 方式一(按项目进度):

①集成费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由双方在本合同签约生效后,且收	【100】%	【157340.00】
到由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十五个		
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		
付乙方【100】%合同总价		

3.2.2 方式二(按项目时间进度):

①集成费

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的次月开始,由甲方按人民币【/】/月,支付给乙方集成费,共【/】月;或由甲方按人民币【/】/年,支付给乙方集成费,共【/】年。

②维保费

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的次月开始,由甲方按人民币【/】/月,支付给乙方维保费,共【/】月;或由甲方按人民币【/】/年,支付给乙方维保费,共【/】年。

- 3.3 本合同按约定的结算标准和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应等于发票总金额(价税合计)。本合同适用的【13%】税率或征收率参考本合同条款3.1。
- 3.4 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11310115MB2F3569XR】

户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F.P.

帐号: 【31050161490000000749】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3039号】

联系电话: 【3893962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支行】

收款帐号: 【03-333500040014859】

乙方如需改变其帐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 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职责

- 4.1 甲方职责:
- 4.1.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 4.1.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
- 4.1.3 如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对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 4.1.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 4.1.5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甲方应有人配合工作。
- 4.1.6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叁】(【3】) 日内更换。
- 4.1.7 其他约定的甲方职责: 【/】。
- 4.2 乙方职责:
- 4.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中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要求,合理安排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4.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优质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使用优质的服务材料与部件,这种服务都是由富有经验的技术熟练的工程师来完成的。

T.R.

日ル

0

- 4.2.3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7】天,每天【12】小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 4.2.4 乙方设立【12】小时热线电话:【4001086112】,工程师随时响应用户发出的质询。
- 4.2.5 服务发生中断,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到达现场时间:市内不超过【4】 小时,其余地区不超过【8】小时。
- 4.2.6 故障解决时间,解决问题不超过【6】小时,需更换损坏配件的问题不超过【12】小时解决。
- 4.2.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 4.2.6 的要求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在【12 小时】时间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以解决甲方工作需要。
- 4.2.8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上门至本合同交货地点。乙方交货时应核对设备品牌及其规格型号、数量和配件等,开箱检验,正确调试,保证设备符合设备使用说明书明示的性能、配置、功能和设备的质量状况,经甲方确认后当面向甲方交验设备,并介绍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明示三包有效期,提供三包凭证、有效发票、设备(含配件)合格证和使用说明。如果设备需要安装的,乙方须在安装及调试完毕后再向甲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4.2.9 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双方约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补足、更换后的设备应符合合同要求。
- 4.2.10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无破损的、未使 用过的产品(含配件及零部件),且设备无设计、材料、工艺上的缺陷。
- 4.2.11 其他约定的乙方职责: 【/】。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项目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证明并签字确认。甲方须自乙方发出验收申请通知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需无条件整改直至获得甲方验收通过。

第六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Jenes)

- 6.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2 若甲方因故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误一周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2】的逾期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达【1】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并解除合同。
- 6.3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通信的重大通信故障或导致甲方有关设备受损、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4 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 收到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
- 6.5 若甲方要求乙方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交甲方指定第三方完成的,在该种情况下,由于该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对相关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
- 8.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Trend

- 8.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子邮件及 其他即时通讯的形式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 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 8.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或 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 8.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解决

- 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9.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以下 地址发送。本协议需要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 列的地址发出,通知一经发出,视为有效送达。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3039 号】

电话: 【189308382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01210】

如致乙方: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889 号 405 室】

电话: 【13816258986】

Fre?

传真: 【021-56653414】

邮政编码: 【200082】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可送达地址为将来任何往来文书函件的可送达地址,亦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11.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 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信息:

联系人: 【杨林龙】

联系电话: 【18930838208】

乙方信息:

执行部门:【ICT 项目支撑部】

联系人: 【徐芳】

联系电话: 【13816258986】

其他: 【/】

附件: 【一、项目方案、二、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Jung?

【签字页】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盖章)

签字:

日期: 【ゆい】】年【し】月【火】日

乙方: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3】年【 り】月【25】日

Frez /

*

.

项目方案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制定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 的要求,进一步配备其他装备或提升执法装备的技术性能,加强业务培训,加强装备使用管理,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能,持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精准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需要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提供综合行政执法装备

1. 设备型号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执法记录仪	中信安/DSJ-ZXAH9A1	18
2	对讲机	前海九分/NT-F5	12
3	移动执法终端	遨游/A2216P	5
4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 站硬盘 (20T)	希捷/Exos X20	2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报价清单

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税额 (元)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没备费										
1	执法记录仪	中信安/DSJ- ZXAH9A1	18	台	3760.00	13	7786.19	59893.81	67680.00	
2	对讲机	前海九分/NT- F5	12	台	3480.00	13	4804.25	36955.75	41760.00	
3	移动执法终端	遨游/A2216P	5	台	7420.00	13	4268.14	32831.86	37100.00	
4	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 站20T硬盘	希捷/Exos X20	2	块	5400.00	13	1242.48	9557.52	10800.00	
		合计		(200 (d) (d)			18101.06	139238. 94	157340.00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靳竑	日期: 2023.6.25	编号: 202324				
合同名称: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合同乙方名称: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综合行政执法装备。合同金额:人民币 157340 元,从应急管理执法业务经费-执法装备设备器材配置及运行列支。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办公室意见: 已经过合法性审负责人签字: 档案室签收:	/	支队负责人审批:	日期: 2023.6.25				
		34.29	ョ期: かり.し.び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合同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合同
	1、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
	2、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律	3、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查	4、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
	5、该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
意见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可以签订。
	远闻(上海)律师事系所
	2023年6月25日
办公室意见	1996les 223.6.5.